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77号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关于陕西建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煜环保建材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陕西建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建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煜环保建材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淡家村158号，依托现有南侧空地扩建1座搅拌楼，安装1套HZS120混凝土搅拌主机系统、3个粉料筒仓及1条封闭皮带输送机，对现有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扩建。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扩建完成后每年新增生产商品混凝土约20万立方米。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现场环境管理，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无组织废气的各项管控要求，骨料堆场位于封闭式骨料棚并加装高压喷雾抑尘系统、物料密闭输送、地面硬化、及时洒扫等，有效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区域废气得以高效收集，粉料筒仓呼吸口，搅拌楼骨料、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等处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洗罐废水等）通过各区域配套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依据实际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日常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识，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能源选型、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管理制度等）、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达到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八、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11月23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11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